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1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要點、條文說明及總說明各1份 (29549101_1123111229_1_ATTACH1.pdf、
29549101_1123111229_1_ATTACH2.pdf、29549101_112311122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函
頒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500J0022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12/25
08:22:52
交換章

百齡高中 1121225

